

附件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考试内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考试内容

声乐（美声）

考试形式与内容：

本次考试分为两轮。

第一轮（初试）：对上传的演唱视频进行预筛选。曲目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此视频作为初试专业考核评审标准。

初试考试内容：曲目数量 6-8 首，曲目类别需包含：

1. 外国歌剧咏叹调（曲目数量：2-3 首）；和
2. 国外艺术歌曲（曲目数量 2-3 首，要求三种不同语言，使用原文演唱）；和
3. 中国作品（艺术歌曲和咏叹调，曲目数量 2-3 首）。

初试视频录制要求：

- （1）每个视频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选手与伴奏人员无需同框、全身入镜（禁止使用伴奏带）；
- （2）避免在狭小空间或自然混响过大的场地录制，录制距离不小于 2 米；
- （3）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
- （4）录制期间不得中断、转切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音频及画面；
- （5）视频限定为 MP4 或 MOV 格式，清晰度限定为 720p；
- （6）视频文件名标注曲目名称（中外文），如“Una furtiva lagrima 偷洒一滴泪”。

第二轮（复试、面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将被邀请参加现场演唱、新谱视唱、综合面试和声乐作品论述。

复试考试内容：

1. 现场演唱，共演唱十二首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

（1）四首中国作品。

- a. 体裁须包括两首中国艺术歌曲（从下述作曲家中自选 2 首中国作品：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马思聪、江文也、江定仙、陈田鹤、谭小麟、丁善德、聂耳、黄有棣、夏之秋、陆华柏、林声翕、黄永熙、桑桐）；
- b. 另两首作品体裁可以从中国歌剧咏叹调、近现代创作歌曲或民歌改编中选择。

（2）八首外国作品。

体裁须包括两首古典时期作品，两首艺术歌曲，四首歌剧咏叹调。外国作品须

包含三种不同语言原文演唱（意、德、法、英、俄、西班牙均可）。

2. 新谱视唱（主科考试后，连续演唱）

考核视谱及语言能力。作品涉及德、意、法三种语言，要求考生看谱唱词。考核曲目将于考试前一天公布，并于考试现场抽取曲目演唱。

3. 综合面试

综合能力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及学习阶段的研究计划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

4. 声乐作品论述（总字数要求不得少于 2000 字）

本部分考试题目将于考试开始前三天公布，并于考试现场抽取题目后现场完成论述内容并提交。

注：

1. 考试时考官可以中途打断或指定演唱部分曲目；
2. 考试所需钢琴伴奏原则上由考生自行安排。如有特殊情况，现场会安排钢琴伴奏老师，但不提供提前合伴奏时间；
3. 考生须于考试现场提交曲目表；
4. 声乐作品论述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论述要求语言为中文。

钢琴

考试形式与内容：

本次考试分为两轮。

第一轮（初试）：对上传的演奏视频进行预筛选。

初试考试内容：

1. 一首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9，作品 25 之 7 除外）；
2. 一首完整的海顿、莫扎特、贝多芬或舒伯特的奏鸣曲；
3. 一首 19 世纪浪漫主义作曲家的中到大型作品。

初试要求：

- （1）预选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 （2）预选视频中的演奏曲目可在现场演奏时重复演奏；
- （3）所有作品须背谱演奏。

第二轮（复试、面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将被邀请参加现场演奏和面试。

复试考试内容：现场演奏从以下 7 个类别中选择，申请人必须至少完成其中 2 个类别，最多可选择 7 个类别。

1. 一首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2. 一首肖邦的技巧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9，作品 25 之 7 除外）；
3. 一首肖邦以外的作曲家的技巧练习曲；

4. 一首完整的海顿、莫扎特、贝多芬或舒伯特的奏鸣曲；
5. 一首 19 世纪浪漫主义作曲家的重要作品；
6. 一首法国印象派作曲家的作品；
7. 一首 1900 年后创作的作品（法国印象派风格除外）。

复试要求：

- (1) 现场演奏曲目应不少于 75 分钟；
- (2) 现场演奏环节由考官指定演奏部分或全部曲目；
- (3) 所有作品须背谱演奏。

面试：面试为中英文问答交流。

指挥(乐队指挥)

考试形式与内容：

本次考试分为两轮。

第一轮（初试）：对上传的视频进行预筛选。

初试考试内容：现场乐队指挥视频(演出或排练)，时长约 10 分钟，确保视频质量清晰可见，音频质量良好。

第二轮（复试、面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将被邀请参加现场专业考试和面试。本轮考试分为两个阶段：学生在达到第一阶段考核要求后，有资格进入下一考核阶段进行进一步评估。

第一阶段考试内容：

1. 笔试

测试内容包括总谱分析所需要的作曲理论基础（和声分析、曲式结构、对位法、配器法等）以及综合的交响乐文献知识。

2. 面试

(1) 器乐演奏（钢琴或任何乐器包括民族乐器）或声乐演唱。

曲目要求：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时长不限），非钢琴专业考生可自愿选择加试一首任意程度的钢琴作品。

注：如需钢琴伴奏，需考生自行准备。

(2) 问答环节：包括综合音乐素养以及有关从古典到晚期浪漫音乐的管弦乐文献及其发展。

(3) 指挥课或讲课示范

a. 考生可选择以下两种形式：

i. 指挥课：对指挥学生与两架钢琴进行指挥专业课教学示范；

ii. 个人讲课形式（考生不能使用录音及 ppt，但现场将提供钢琴可供考生讲解

示范)。

b. 讲课风格不限。但不应是类似于音乐普及讲座或音乐会导赏的风格，需是针对指挥专业和特定曲目的教学、分享与交流。

c. 教学曲目要求：

贝多芬《C小调第五交响曲》作品号 67（完整）

注：通过第一阶段考试的考生将进入第二阶段乐队指挥排练。

第二阶段考试内容：指挥乐队排练

考生将在考试中与乐队合作排练以下两首作品。

(1) 斯特拉文斯基-《普契涅拉组曲》（完整）

(2) 柴可夫斯基-《降 b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作品号 23（第二乐章）

注：

1. 音乐学院将提供指挥学生、钢琴、乐队及独奏。

2. 在第二阶段考试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线上约见部分申请人，进行进一步了解。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考试形式与内容：

本次考试分为两轮。

第一轮（初试）：根据上传的三部原创作品进行预筛选（三部原创作品乐谱以电子版乐谱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补充信息/材料-其他支持性文件）。

初试考试内容：

本人创作的三部原创作品，包括两部室内乐作品（编制含三件或以上乐器，中外乐器均可）及一部管弦乐作品或民族管弦乐作品，每首作品的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第二轮（复试、面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将被邀请参加现场笔试和面试。

复试考试内容：

(1) 作曲技术理论综合：以笔试形式考察考生对和声、对位、曲式和配器等方面的知识。

(2) 作曲：根据所给的音乐素材和指定的编制，现场创作一首长度 25 小节左右的室内乐作品。

面试：面试为中英文问答交流。